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7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一、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指南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于2021年07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根据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（即36个月），自2021年07月1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满3年，锁定期已届满。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监管指引》和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正后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23日